

贵南生态环境局关于行政执法 主体、权限、依据、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事项的公示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执法，把本部门行政执法活动纳入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特公示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 执法单位：贵南县生态环境局

(二) 地 址：贵南县综合行政楼 10 层 1004 室

二、行政执法权限

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依职权行使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三、行政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1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5.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四、行政执法程序

（一）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

1. 受理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件审查；
4. 告知和听证；
5. 陈述申辩或组织听证；
6. 重大决定法制审核（非重大决定内部审批）；
7.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8.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送达;

10.处罚决定公开;

11.执行(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含需要移送的按移送流程移送);

12.结案和归档。

(二) 行政许可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公开许可决定。

五、救济途径

(一) 行政复议渠道(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向贵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 行政诉讼渠道(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内向贵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 责任。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抽查事项。固定污染源和建设项目单位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抽查，排污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抽查，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抽查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及油罐车使用操作、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二）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

（三）抽查对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项目，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加油站和储油库。

（四）抽查主体。贵南县生态环境局。